

稅務簡訊更新

**第 68 號議定書，修訂、補充第 20/2017/ND-CP 號議定書
第8條第3款，內容有關於企業發生關聯交易的稅收管理**

總覽

於2020/6/24，政府已經頒布第 68/2020/NĐ-CP 號議定書(“第 68號議定書”)，修訂、補充第 20/2017/NĐ-CP 號議定書 (“第 20號議定書”)第8條第3款，內容有關於企業發生關聯交易的稅收管理。

第68號議定書調整的內容就是，對於發生關聯交易的企業控制可扣除貸款利息費用的水平。第68號議定書從簽署日起生效，並且自2019年納稅年度起適用。同時，第68號議定書還允許將企業2017、2018年財政年度已經適用第20號議定書的嚮導回顧適用本議定書規定的扣除利息費用。

A&C的稅務簡訊更新在此更新第68號議定書的主要內容。

主要內容

第一條. 修訂、補充政府2017年02月24日第 20/2017/ND-CP 號議定書第8條第3款, 對發生關聯交易的企業規定稅收管理如下:

a) 確定課稅所得時, 如果本期發生的貸款利息費用總額(扣抵存款利益和貸款利息費用之後), 不超過本期營業純利加上本期發生的貸款利息費用(扣抵存款利益和貸款利息費用之後)加上本期發生的折舊費用的30%, 才可扣抵。

修訂內容:

- 更改詞組 **“貸款利息費用總額 (扣抵存款利益和貸款利息費用之後)”** 以前只提出 **“貸款利息費用總額”**, 如此, 第68號議定書允許, 企業確定可扣抵的費用之前, 可以將貸款利息費用、存款利益和借款利息費用互相扣抵(**“貸款利息費用淨額”**)。
- 提升本期營業純利加上本期發生的貸款利息費用淨額加上本期發生的折舊費用(**“EBITA”**)的控制比例為30%, 目前比例為20%。

挑戰: 第68號議定書也不表明, 如果EBITDA 為負, 貸款利息費用淨額像稅務總局最近的嚮導文件被全部剔除。

主要內容

第一條. 修訂、補充政府2017年02月24日第 20/2017/ND-CP 號議定書第8條第3款, 對發生關聯交易的企業規定稅收管理如下:

b)在確定可扣抵的貸款利息費用總額時, 應將本條第a點中規定不可扣抵的貸款利息費用結轉到下一個納稅期, 條件的是, 下一個納稅期發生的貸款利息費用總額低於本條第a點所規定的水平。從發生不可扣抵利息費用的次年起, 轉移利息費用的時間不得超過05年。

修訂內容:

- 允許將不可扣抵的全部貸款利息費用結轉次納稅期, 從發生不可扣抵利息費用的次年起, 轉移利息費用的時間不得超過05年。

留意: 本期可扣抵的貸款利息費用包含本期貸款利息費用淨額, 前期杰轉的貸款利息費用, 可是還被控制在結轉期EBITDA在30%以下。

挑戰: 第68號議定書不表明當期不可扣抵的貸款利息費用結轉次納稅期, 如果EBITDA為負是否適用。這內容企業採用時可能是一個挑戰。

主要內容

第一條. 修訂、補充政府2017年02月24日第 20/2017/ND-CP 號議定書第8條第3款, 對發生關聯交易的企業規定稅收管理如下:

c) a點的規定不適用於納稅人的貸款屬於以下對象: 根據信用機構法的信用機構; 根據保險營業法的保險營業機構; 官方發展援助貸款, 政府向國外借款然後貸給企業的優惠貸款; 以執行關於新農村計劃和可持續減貧的國家目標計劃) 的貸款; 用於實施國家社會福利政策的計劃和項目 (安置房, 工人住房, 學生住房和其他公益項目) 的貸款。

修訂內容:

比第20號議定書, 補充一些對象, 不適用貸款利息費用控制水平, 如官方發展援助貸款, 政府向國外借款然後貸給企業的優惠貸款; 執行國家目標計劃的貸款; 實施國家社會福利政策的計劃和項目的貸款。

挑戰:

第68 號議定書不表明, 企業所發生的貸款利息費用控制比例適用於向關聯方借貸還是本期所發生的全部貸款利息費用 (還包含向獨立方的貸款)。根據稅務總局最近的嚮導文件, 被控制的貸款利息費用就是企業本期發生關聯交易的全部貸款利息費用。

主要內容

第一條. 修訂、補充政府2017年02月24日第 20/2017/NĐ-CP 號議定書第8條第3款, 對發生關聯交易的企業規定稅收管理如下:

d) 納稅人根據表上頒布第68/2020/NĐ-CP號議定書的格一附申報納稅期的貸款利息費用比例。

修訂內容:

- 調整表格一、第III項的信息, 包含 (1) 需要申報為常駐單位分攤的價值, 並且註明分攤營業收入或者費用, 和 (2) 要求納稅人打“x”對屬於適用APA範圍的交易, 打“無”對不屬於適用APA範圍的交易; 和
- 表格一、第IV項補充一些項目, 包含: 8.1 項: 存款利益、貸款利息; 15 項: 前期結轉的貸款利息費用 (附上 15a – 15d 嚮: 從(n – 5) 年至 (n – 1)年的貸款利息費用結轉 (n) 年納稅期, 15e 項: 前期貸款利息費用結轉 (n+1) 納稅期, 更改一些項目的計算公式以符合新規定 (如 13, 14 和16項目)。

挑戰:

表格一申報單目前未得在稅務申報軟件上更新, 所以有可能各家企業在編制截止2020年3月31日的2019年度稅務決算時, 會使用目前使用的表格, 同時也不能將2017、2018、2019年財政年度已經提交的企業所得稅申報單按照規定的表格補充申報。

主要內容

第二條. 展開實現並執行效力:

1. 本議定書從簽發日起生效, 並且在2019年納稅期採用

2. 對於2017、2018年企業所得稅納稅期, 根據第20號議定書第8條第3款嚮導已經申報的場合, 可以按照第68號議定書第1條的規定採用回顧, 具體如下:

a) 納稅人可以補充申報2017、2018年度的企業所得稅決算申報單, 以確定貸款利息費用、應繳納的稅金(若有), 以及在2021年01月01日之前提交直接管理稅務機關。直接管理稅務機關責任根據稅收管理法、嚮導執行文件的規定實現稅務管理工作, 在稅務機關檢查稅務申報資料。

如果補充申報之後, 企業所得稅金額降低, 會相應降低滯奈金(若有)。

新內容:

納稅人可以補充申報2017、2018年度的企業所得稅決算申報單, 貸款利息費用控制比例根據第68號議定書第1條的規定, 並且在2021年01月01日之前向稅務機關提交。如果補充申報之後, 企業所得稅金額降低, 會相應降低滯奈金(若有)。

主要內容

第二條. 展開實現並執行效力:

2. 對於2017、2018年納稅期, 根據第20號議定書第8條第3款嚮導已經申報的場合, 可以按照第68號議定書第1條的規定採用回顧, 具體如下:

b) 如果納稅人已向國家預算繳納的稅金、滯納金比重新確定的稅金、滯納金多, 差異部份會扣抵2020年度的稅金。如果2020年度的稅金不足以扣抵, 剩下金額會繼續扣抵次年度應繳納的稅金, 但是時間從2020年起不能超過05年。上述時間終了時, 未扣抵完的稅金不得處理。

新內容:

如果納稅人已向國家預算繳納的稅金、滯納金比第68號議定書重新確定的稅金、滯納金多, 差異部份會扣抵2020年度的稅金。如果尚未全部扣抵, 剩下金額會繼續扣抵次年度應繳納的稅金, 但是時間從2020年起不能超過05年。上述時間終了時, 納稅人未扣抵完的稅金不得處理。

主要內容

第二條. 展開實現並執行效力:

2. 對於2017、2018年納稅期, 根據第20號議定書第8條第3款嚮導已經申報的場合, 可以按照第68號議定書第1條的規定採用回顧, 具體如下:

c) 如果稅務機關或者國家權限機關已經進行稅務清查、檢查, 以及依照稅收管理法的規定提出清查、檢查結論、處理決定, 納稅人建議直接管理稅務機關重新確定應繳納的稅金。根據納稅人的建議、相關資料, 稅務機關重新確定應繳納的稅金、相應滯納金, 以根據該條款b點的規定扣抵差額。重新確定應繳納的稅金得在直接管!稅務機關辦事處進行, 不在納稅人辦事處進行重新清查、檢查, 不重新調整2017、2018年度的清查、檢查結論、決定。如果已經處罰稅務行政違反, 或者正在解決投訴程序, 不重新調整稅務行政違反的罰款。

新內容:

- 如果稅務機關或者國家權限機關已經進行稅務清查、檢查, 以及依照稅收管理法的規定提出清查、檢查結論、處理決定, 納稅人有權建議直接管理稅務機關重新確定應繳納的稅金和相應滯納金。如果這金額低於已繳納國家預算的稅金、滯納金, 納稅人像本議定書第2條第2款b點規定的場合重新自己確定、補充申報。但是, 稅務行政違反的罰款會不得重新調整。
- 重新確定應繳納的稅金、滯納金得在直接管!稅務機關辦事處進行, 以及不讓發生在納稅人辦事處清查、檢查的業務, 也不重新調整2017、2018年度清查、檢查的結論、決定。

聯絡

這材料只是提供概況信息、受關心的問題，不得視為具體法律諮詢意見。為了詳情，請不吝與我們聯繫：



NGUYEN NGOC THANH

副總經理

+84 28 35 472 972 - 分機 203

thanh.nn@a-c.com.vn

thanh.nn@bakertilly-ac.com.vn



DUONG THI HONG HUONG

諮詢科經理

+84 28 35 472 972 – 分機: 210

huong.dth@a-c.com.vn

huong.dth@bakertilly-ac.com.vn



本簡訊供內部使用，不得供給任何組織、個人的具體情況。雖然我們盡量正確、快速地提供、更新通訊，但是我們無法擔保讀者在目前或者未來看到這些通訊時，其是否還正確。若沒有諮詢專家的意見，任何人不應該根據在此所載的通訊運用在具體情況。
